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

4.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龙大美食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32,276,1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55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271,7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6%。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和/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3）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6,108,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70,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8%；弃权69,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32,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7078%；反对370,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52%；弃权69,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27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6,108,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8%；弃权69,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32,2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7093%；反对37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37%；弃权69,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27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6,080,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9%；反对396,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弃权7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4,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0594%；反对396,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878%；弃权7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52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6,107,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0%；反对370,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8%；弃权7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3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6821%；反对370,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652%；弃权7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52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6,088,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7%；反对387,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12,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2374%；反对387,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631%；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99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6,060,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3%；反对417,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7%；弃权69,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4,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5842%；反对417,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841%；弃权69,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317%。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20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76%；反对3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6%；弃权7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11,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2341%；反对38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1038%；弃权7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62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2,87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1%；反对3,604,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57%；弃权70,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股份的13.9621%；反对3,604,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3836%；弃权70,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543%。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966,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9%；反对5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9%；弃权7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0,6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3946%；反对5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9433%；弃权7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62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966,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8%；反对506,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弃权74,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0,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3908%；反对506,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8675%；弃权74,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417%。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相关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2,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93%；反对3,598,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43%；弃权71,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1,6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0832%；反对3,598,6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2406%；弃权71,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76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晓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466,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0,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688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466,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6883%。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选举刘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461,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85,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571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选举罗云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2,276,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1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6%。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 选举祝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46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1,0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699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周婧女士为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46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85,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571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 选举杨帆女士为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461,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85,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571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 选举余茂鑫先生为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5,47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5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922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上述议案获得通过的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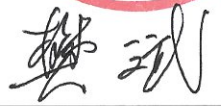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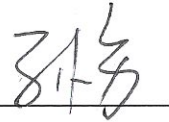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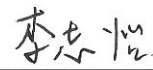
樊 斌

经办律师：



孙 方

经办律师：



李志怡

2025 年 5 月 19 日